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7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